

股 本

本節呈列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4,465,999元，由1,004,465,99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已發行未上市股份組成。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地位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僅有一類股份。H股及未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於取得任何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股 本

未上市股份及H股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所有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未上市股份除外）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我們未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須通過任何必要內部審批程序，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法規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並已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必要備案。該等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亦須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實施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和試行辦法，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編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境外[編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後可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全流通指引僅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中國境內公司，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編纂]的公司。

[編纂]完成後，[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該等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證監會於[●]發出備案通知，我們已向[編纂]委員會申請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

根據本節所披露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在香港聯交所首次[編纂]後將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首次[編纂]時無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申請。

股 本

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無須任何類別股東表決。我們首次[編纂]後，申請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以下程序：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在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待(a)我們的[編纂]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需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後方可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編纂]。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未來在[編纂]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出售，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據我們所知，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資本化」所披露者外，於[編纂]完成後，目前概無股東擬將其任何未上市股份進一步轉換為H股。

[編纂]前轉讓已發行股份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適用法律法規另行允許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額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其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股 本

有關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香港[編纂]安排—根據香港[編纂]協議作出的承諾—(B)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承諾」。

股東會

有關需召開股東會的具體情況，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